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5-4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系列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东、开元西路北,新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 万 m^2 ,总投资 5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聚丙烯腈原丝 2600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热水牵伸洗涤废气、上油后干燥和蒸汽牵伸废气经高效收集引至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散逸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不凝汽经水槽吸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引至喷淋+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 VOC_s 总量为 0.814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 VOC_s 排放量为 0.814t/a。本项目所需 VOC_s 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顺福家具有限公司、威海市阳光游艇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多级凝固浴废水、热水牵伸废水、洗涤废水、产品检验废水、溶剂回收冷凝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 至次日 6:00 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次原丝、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残次原丝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凝固液残渣、精馏残渣、废滤芯、脱水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婷婷

审核人：马在

